

限期拆除听证告知书

薛综执限听字[2025]第 020-004 号

张桂荣：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临山派出所宿舍南侧楼房北排东户加盖二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参照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较重裁量档次，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理：责令限期拆除位于临山派出所宿舍南侧楼房北排东户的二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王善杰 孟翠

联系电话：0632-7682005

联系地址：常庄街道办事处西三楼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9月8日

